

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87.6.11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89.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學校體育運動普遍發展，提昇學生運動興趣暨本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項獎勵以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及代表本校參加下列各單位主辦全國性之競賽而獲得獎項者為限：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
- (六) 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之運動比賽。

第三條：凡參加上述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辦法如下：

項次	參賽名稱	名次							
		獎勵金額 (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1	*奧運會	16	14.4	12.8	11.2	10.4	9.6	8.8	8
2	*奧運會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盃錦標賽	14.4	12.8	11.2	9.6	8.8	8	—	—
3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奧運會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10	9	8	7	6	5	—	—
4	*非奧運項目之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殘障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非亞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杯錦標賽	6	5.5	5	4.5	3.7	3.5	—	—
5	*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杯錦標賽 *世界青年錦標賽 *國際學校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亞太區殘障運動會	4.5	4.3	4.1	3.9	3.7	3.5	—	—
6	*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年度排名賽最優級組	3.5	3	2.5	2	1.5	1	—	—
7	*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2.5	2	1.5	—	—	—	—	—
8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	3	2.5	2	1.8	1.6	1.4	—	—
9	*大專運動會一般組 *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一般組 *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項目之各單項錦標賽	1.5	1	0.8	—	—	—	—	—
10	*當選亞奧運國家代表隊	4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主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師參與國際賽會運動成就評定量表修訂之。 2.破大專運動會紀錄者，每項每人另加發獎金壹萬元。 3.本敘獎辦法之規定參賽隊伍需五校或六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凡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提出敘獎時需檢附比賽紀錄相關證明，對戰比賽項目不論是否首輪賽事輪空，其餘比賽場次需具備勝場證明。 4.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及國際賽敘獎規定參賽隊伍二國或二、三隊(人)取一名，四國或四隊人取兩名，五國或五、六、七隊(人)取三名，六國或八、九隊(人)取四名，七國或十、十一隊(人)取五名，八國或十二、十三隊(人)取六名，以國際賽提出敘獎時須檢附全國協會頒發之國手當選證書。 5.敘獎項目必須為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項目，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及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者，不受此限。 6.敘獎人需經體育室核准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惟國家代表隊不受此限。 7.敘獎時以主辦單位公佈之競賽規程敘獎名額為依據。 8.若以當選亞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提出敘獎申請者，需再檢附比賽證明。 9.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學金，學校將以頒發獎牌表揚同學優異表現。 10.本獎勵金每學年度總經費以壹佰捌拾萬元為限，超過上限送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	---

第四條：個人賽項目凡同一選手獲得多項優勝時，僅能選擇最優獎金獎勵之(破紀錄獎金除外)；聯賽及團體賽項目每隊每年至多擇優兩場各競賽項目規定之比賽下場人數提出敘獎，本獎勵金敘獎人不得重複敘獎。

第五條：以上獎勵於每學年末由教練提出，經體育室初審後送交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獲得本獎勵金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申領本獎勵金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凡同一選手獲得多項優勝時，僅能選擇最優獎金獎勵之(破紀錄獎金除外)；聯賽及團體賽以各競賽項目規定之比賽下場人數。